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
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独立意见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十八次
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
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
《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
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中国
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
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
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
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
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展期 2 年至
2025 年 4 月 7 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3 年 1 月 17 日